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1 年第 4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10 時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闕綾依

四、出席：如簽到表

##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局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推動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前於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1 份，並於 101 年第 3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先行確認資料蒐集對象後再行擬定目標，並配合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提付下次會議審議。

二、案經彙整各科室修正資料如下：

（一）綜合行銷科，方案名稱為「2 分鐘電視宣導短片」（附件 1）

（二）觀光發展科，方案名稱為「『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附件 2）

（三）觀光產業科，方案名稱為「新式觀光導覽地圖牌型式設計及系統規劃案」（附件 3）

（四）城市旅遊科，方案名稱為「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女性遊客」（附件 4）

（五）媒體出版科，方案名稱為「《臺北畫刊》」（附件 5）

（六）媒體行政科，方案名稱為「臺北市平面媒體輔導與管理」（附件 6）

**決 議：**請各科室就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性別影響評估表，修正後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簽陳 局長核定。

**案由二：**有關本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復查同法第 9 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各機關應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另依 101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女委會）第 8 屆第 8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決議，本府各局處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於本府女委員檢視前，應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由各局處性平小組進行審查。

三、查本局秘書室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請本局各科室檢視主管之現行自治條例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確認本局目前尚無主管自治條例需制定、修正或廢止情形，亦無自治條例草案需進行檢視。

四、爾後本局倘有制定自治條例，於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前，將先行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以符 CEDAW 法規等相關規定。

決議：由於本局目前尚無自治條例，爰爾後倘有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法規，將先行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後再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六、臨時動議：請各科室規劃 10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就相關規劃作法提下次會議審議。

七、散會：11 時 30 分